

老谱凡例

一谱多遵欧苏两大家，欧谱合历代以为图，苏谱分历代以为次，两家各有所长，旧谱遵欧式分列格次，以五为差，盖取五世则迁之，谱牒不可以欧苏并用，旧谱自清溪公至十八派仿苏式版本，十八派以下皆仿欧式，用横格书写，有条不紊，令阅者了然。

我祖以前其源甚远，经二十八世传至绍京越国，再经十九世传至孟公，生子四，清溪公为长子，清迁至平江鸣水洞为平江、湘阴、岳阳、汨罗等地区钟氏始祖，旧谱世次未详。而源流讹错者亦多，经平族昌勤公八辑谱时将所录赣州谱序及显派粹堂公所钞唐书世系参订尤恐有误者迨光绪元年，复令弟昌莲携谱往江西校对补入前后符源流，可无遗憾，前届族谱其世次源流由先辈观光公在平江录辑令依之。

旧谱载清溪公乃孟盟公之次子为元朝进士，经显派洁堂公所辑草本及平江世系源流谱查正，清溪公系孟鼎公之长子宋哲宗时进士官然而寻根问祖为辑谱收族追忆先人也，书其父母于谱牒，重自出也书生年月日，重人

始也，书居地址，重桑梓也，书没葬山向，重坟墓也，书配偶继配重家室也，书兄弟子女名后裔也，书某出以表所生，书女婿姓名之显贵以联戚谊也。

(一) 男以完婚书配其氏，女未于归书聘某氏，女未嫁书待字，已嫁出书适某地某姓，此皆明有别也。

(二) 妇人改造不书生歿葬，而有子女应书于谱牒为共不忘也，其妇人改造后已无育，老无瞻养允许接母回堂，逝后不许附祖莹便葬。

(三) 无嗣自宜立继要必由亲至疏如本房无可继者始许择继仍必昭穆相当杜争端也其出几之人必于本生父母格中注明某出继某人为嗣于继父母格中亦注明入继某人继子某为嗣不得蒙混有已立继而后生子者必先书立子(四) 长房长子例不出继然长房无嗣而弟有数子亦可以长子继之独子亦例不出继然有期亲无可继之人而以独子兼祧两房于本生下注明某兼祧某人为嗣于所后下亦注明兼祧某某之子某某为嗣。

(五) 兼祧之子娶妇无论本房及兼祧之房以先娶为妻后娶为妾如本房先为娶妇而妇死兼祧之房为之续娶者以续娶为妻续娶在而再为娶妇书副室

(六) 不得以妾为妻若有以妾为妻者仍书副室

(七) 葬所大小地名必详书山向并详载山界丈尺有碑誌石墓华表均载明其书葬也妻伴夫弟伴兄介妇伴冢妇书合葬子伴父孙伴祖侄伴伯叔媳伴姑书附葬有挨墓进葬不便书合书附者则书葬某处某某墓左右东西有葬同山而非合塚者书同所有葬外县属者故称葬某县有葬外姓山者直书葬某姓山

(八) 周官墓大夫掌邦墓之地域为之图今仿其意绘其地形附以图说以昭典守而防侵越。

(九) 凡在前代生没于年号上注明某代字样例如书明书清是也在民国生没则直书其年号亦取春秋不称周鲁之义也

(十) 自清末以前文武职官均照旧谱登记民国以来文武职官均按时制登记

(十一) 前代旌表节孝及建坊者照旧谱录入现今青年守志者以节孝待旌注之

(十二) 命名有犯先代派讳均宜更正或以同音字样代之或换偏旁至族中同名甚夥更不胜更就各本房之雷同悉而避之但名从更者易名则大书易名旁边仍注原名恐与碑记主牌字样不符至若成名登籍难以概避故仍之

(十三) 旧谱生没葬阙俱载阙与失考字样今均改用未详二字以昭一律也

(十四) 实行确有可传者约载数语于世系下不另立传赞以省卷帙亦免诬滥

(十五) 确实有著作可传者须于世系下及卷首上详载

(十六) 殇子注殇字若年至十六七而已娶者即不以殇论

(十七) 实係同宗之子或亲属不肖抱与人者或随母即姓其姓者查明确凿仍许入谱并令促其归宗但不得含糊混收致开乱宗之渐

(十八) 有迁居者则于名字下註明由某处迁居某处远游有方者註其地无方者注远适恐其世远而遗也

(十九) 非种必锄凡义子私生子随母子及带胎成婚四五月所生之子均不得入谱

(二十) 同姓例不通婚如娶同姓之妇者削之兄收弟妇，弟夺兄嫂，大乖伦纪概不得入谱。

(二十一) 出家为僧尼者削而不录

(二十二) 选举录远祖实录同祖备考同姓附考近祖实录近代实行皆放平族谱牒登记惟近祖实录并近代实行后有补入我智益公下人物甚多其所补入者亦係摘录旧谱显派系堂公所辑草本至阡范实录平湘旧谱均略系堂公草本亦采辑甚伙今并录载卷内以扬前美而劝后来者。

(二十三) 古迹必书迹有不可没也并载祠宇迹有见于祠宇者也

(二十四) 今辑斯谱只求质实易晓不事繁称凡事据实直书不敢徇私惟期可质祖宗可对族众

(二十五) 凡谱牒过大世乱携带为难今较诸家谱样本稍小以省卷帙而便携带

(二十六) 斯谱通计正谱三十五册草谱一册共三十六册每册八十六本编定字号照房分领外正谱一册存入祠中交值年首士收管至秋祭日一验公议无异

(二十七) 谱贵续辑始无中断之虞今辑族谱告成外另立红蓝二谱发给各房红谱用登生丁年月时蓝谱用登没丁年月日时葬向每房於秋祭日报名编辑循是而行后之续辑易於稽查

此次续修族谱遭值世变匆遽告成其间未免无讹误之处以及凡有未尽载之事，宜阅者谅之。